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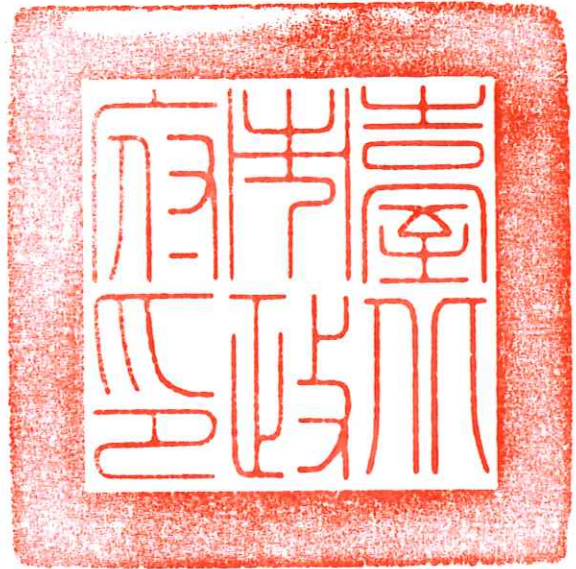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0636號

附件：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0503號函予阮若沖君1人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(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有關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71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第2次公開展覽及舉辦第2次公聽會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三、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(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)，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承辦人：戴光平，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5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)領取。

### 四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>)

- 1, 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- (二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  - (三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1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第 2 次公開展覽及舉辦第 2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。

所有權人	郵遞區號	原投遞地址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委託人:阮若沖)	108004	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○號○樓